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3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被　　告　李千紅

林瑞衍

林瑞瑜

林瑞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80元，並補正如理由欄三所列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鄉○○○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地上物

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惟因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尚未經測量，無法得知實際遭占用之面積，故暫以原告陳報遭占用面積512.64平方公尺核算，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251,194元（詳如附表所載）。

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7,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段請求自民國115年9月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78元。為請求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就請求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5年9月15日）為止之不當得利，應併算其價額，故聲明第二項前段暫核定為7,130元，後段暫核定為89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計算基準之月使用補償金178元x（15/30）月＝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前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㈢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58,413元【計算式：251,194＋7,130＋89＝258,4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臺東縣卑南鄉龍過脈段	公告現值	占用面積	核定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占用期間不當得利金額
1	188地號第3錄	490元／㎡	322㎡	157,780元	6,944元
2	189-1地號第2錄		27.64㎡	13,544元	72元
3	190地號第5錄		163㎡	79,870元	114元
合計			512.64㎡	251,194元	7,130元